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

2026年度课题申报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现启动2026年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提升我省民族工作领域研究能力，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遵守本中心有关管理规定。

（二）重点项目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含)以上行政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一般项目申请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项目申请者同年度只能向本基地申报一个项目，非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本基地两个项目的申报。

项目申请人若在本基地有尚未结项的项目，本年度不得申报。

本基地不支持重复研究，为避免交叉申请、重复立项,申报项目内容已在各级各类机构立项、结项、认定者不得申报本基地项目。

（四）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三、项目管理**

（一）本次申报项目类别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三类，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2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0.5万元。

（二）从批准立项之日起算，重点项目完成时间为两年，一般项目完成时间为一年。

（三）重点项目的资助经费分两批划拨，第一批划拨30%。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划一次性划拨剩余经费；一般项目在项目结项验收合格时一次性拨付。

**四、工作安排**

（一）申报要求

**1. 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1. 课题申报者请填写：附件2《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研究中心2026年度课题申报书》、附件3《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2026年课题论证活页》、附件4《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西昌学院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科研课题意识形态承诺书》。

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需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邮寄至本中心。（地址：西昌市学府路1号西昌学院安宁校区弘毅楼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巴且老师18140405180，邮编：615013）

电子版申报材料以“申报者姓名+项目类别（从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等三类中选一类）+申报者单位+2026年铸牢基地项目申报”命名后发送至邮箱：zhmzgtt@xcc.edu.cn。（同时提交Word版和扫描件（含鲜章）PDF版）

3.请准确填写《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2026年度课题申报书》封面右上角的学科类别和指南编号。

（二）结题要求

1.重点课题需公开发表1篇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及以上期刊论文；或完成1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签署的肯定性批示或被厅级（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决策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公开出版1部（20万字及以上）学术专著。

2.一般课题需公开表1篇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及以上期刊论文；或公开发表2篇省级及以上期刊（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查询到）论文（能被中国知网、万方、维普三大数据库中的任意一个数据库全文检索）；或完成1篇获得市（州）级领导签署的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处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决策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公开出版1部学术专著（10万字及以上）。

3.自筹项目：欢迎申请者带与本基地课题指南相关项目及经费进入基地立项，或者自筹经费申报项目，其经费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研究期限、结项要求与一般项目同。

4.所有公开发表的成果都须在课题立项后开始计算，并在显著位置标注本项目来源、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且在课题背景第一顺位标注：“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资助并注明课题名称及编号，以此作为结项验收依据。

**项目负责人不能重复使用其他项目的结项成果作为本基地的结项成果。**

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其中论文要求发表正刊非增刊，专著要求提供查重检测报告，重复率不超过15%，结题后出版。

（二）课题评审

本中心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审评结果将在西昌学院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官网公示。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须按《课题申报指南》规定的课题方向选择申报，具体题目可自拟，务必保证在研究时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课题应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立足学科前沿，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

（二）申报课题须按《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或发表;擅自出版或发表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四）确定立项的课题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与本研究基地签署任务书。任务书须由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字盖章。逾期不提交任务书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本中心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

**六、联系方式**

地 址：西昌市学府路1号西昌学院安宁校区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

邮 编：615031

联系人：巴且老师（18140405180）

电子邮箱：zhmzgtt@xcc.edu.cn

附件：1.课题申报指南

2.申报书

3.论证活页

4.科研课题意识形态承诺书

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

2026年1月4日